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00691933968L

(三)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章峰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施霞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告知函》。

丰琪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本次权益变动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547,859,599 股变为 521,907,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2.98% 变为 60.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6,361.1503	53.30	43,765.9603	50.31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25/1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施章峰	6,283.7338	7.22	6,283.7338	7.22	/	/
施霞	2,141.0758	2.46	2,141.0758	2.46	/	/
合计	54,785.9599	62.98	52,190.7699	60.00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控股股东承诺，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